#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41號

原　　告　張瑋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欽煌律師

被　　告　財團法人台灣聖教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余俊益

被　　告　財團法人臺灣聖教會屏東教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正恩

上列原告與被告財團法人台灣聖教會、財團法人臺灣聖教會屏東教會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

一、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1條、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勞工退休金部分，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㈡被告財團法人臺灣聖教會屏東教會應自114年10月8日起至原告復

職日止，按月於當月10日給付新臺幣（下同）20,8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㈢被告財團法人台灣聖教會應自114年10月8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提繳1,248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㈣請求被告財團法人臺灣聖教會屏東教會應給付其加班費合計146,097元及如附表各期所示之利息。

三、查原告就訴之聲明1至3項請求如獲勝訴判決，客觀上得受之利益分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期間每月可獲之薪資20,800元及提撥退休金1,248元，上開聲明間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應認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聲明第1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又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屬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而原告為80年10月12日生，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止，可工作期間已逾5年，依上開說明即應以5年計之，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為20,800元計算，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248,000元（計算式：20,800×12×5＝1,248,000）。再與訴之聲明第4項請求給付未付之加班費並加計各期之本金、利息，計算至本件起訴前（即民國115年6月29日）之金額（詳如附表所示）即164,149元（計算式：本金146,097元＋利息18,052元＝164,149元）合併計算，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412,149元（計算式：1,248,000＋164,149＝1,412,149），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114元。又上開請求俱屬工資請領性質，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3即12,076元（計算式：18,114×2/3＝12,076），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6,038元（計算式：18,114－12,076＝6,038）。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上開期限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四、請原告於上開期限內提出被告財團法人台灣聖教會法定代理人余俊益、被告財團法人臺灣聖教會屏東教會法定代理人吳正恩最新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到院。

五、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曾士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恩慈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 編號 | 本金 | 起算日 | 終止日 | 年息 | 金額（小數點以下4捨5入） |
|---|---|---|---|---|---|
| 1 | 3,420 | 111年3月11日 | 115年6月29日 | 5% | 737 |
| 2 | 3,620 | 111年4月11日 | 同上 | 同上 | 764 |
| 3 | 3,620 | 111年5月11日 | 同上 | 同上 | 749 |
| 4 | 4,525 | 111年6月11日 | 同上 | 同上 | 917 |
| 5 | 3,620 | 111年7月11日 | 同上 | 同上 | 719 |
| 6 | 4,525 | 111年8月11日 | 同上 | 同上 | 880 |
| 7 | 3,620 | 111年9月11日 | 同上 | 同上 | 688 |
| 8 | 3,620 | 111年10月11日 | 同上 | 同上 | 673 |
| 9 | 4,525 | 111年11月11日 | 同上 | 同上 | 823 |
| 10 | 3,620 | 111年12月11日 | 同上 | 同上 | 643 |
| 11 | 3,620 | 112年1月11日 | 同上 | 同上 | 628 |
| 12 | 4,650 | 112年2月11日 | 同上 | 同上 | 787 |
| 13 | 3,720 | 112年3月11日 | 同上 | 同上 | 616 |
| 14 | 3,720 | 112年4月11日 | 同上 | 同上 | 599 |
| 15 | 4,760 | 112年5月11日 | 同上 | 同上 | 747 |
| 16 | 3,808 | 112年6月11日 | 同上 | 同上 | 582 |
| 17 | 3,808 | 112年7月11日 | 同上 | 同上 | 566 |
| 18 | 2,856 | 112年8月11日 | 同上 | 同上 | 412 |
| 19 | 4,000 | 113年5月11日 | 同上 | 同上 | 428 |
| 20 | 4,000 | 113年6月11日 | 同上 | 同上 | 411 |
| 21 | 5,000 | 113年7月11日 | 同上 | 同上 | 492 |
| 22 | 4,000 | 113年8月11日 | 同上 | 同上 | 378 |

| | | | | | |
|---|---|---|---|---|---|
| 23 | 4,000 | 113年9月11日 | 同上 | 同上 | 361 |
| 24 | 5,000 | 113年10月11日 | 同上 | 同上 | 429 |
| 25 | 4,000 | 113年11月11日 | 同上 | 同上 | 327 |
| 26 | 4,000 | 113年12月11日 | 同上 | 同上 | 311 |
| 27 | 5,000 | 114年1月11日 | 同上 | 同上 | 366 |
| 28 | 4,160 | 114年2月11日 | 同上 | 同上 | 288 |
| 29 | 4,160 | 114年3月11日 | 同上 | 同上 | 272 |
| 30 | 5,200 | 114年4月11日 | 同上 | 同上 | 318 |
| 31 | 4,160 | 114年5月11日 | 同上 | 同上 | 236 |
| 32 | 4,160 | 114年6月11日 | 同上 | 同上 | 219 |
| 33 | 5,200 | 114年7月11日 | 同上 | 同上 | 253 |
| 34 | 4,160 | 114年8月11日 | 同上 | 同上 | 185 |
| 35 | 5,200 | 114年9月11日 | 同上 | 同上 | 209 |
| 36 | 1,040 | 114年10月11日 | 同上 | 同上 | 38 |
| 合計 | 146,097 | | | 合計 | 18,052 |